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江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江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張江城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經查，被告張江城（下稱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6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附件所示交岔口時，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貿然直行後撞擊告訴人吳振偉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邱外科醫院診斷書在卷可稽，則被告上

01 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2 至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
03 行之過失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憑卷可參
04 （見警卷第11頁），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
05 告訴人存有過失一節，僅係參酌被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
06 損害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
07 尚不因此解免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綜上，本件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0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11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12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18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4 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6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7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
18 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19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賠償金
20 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
21 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31
22 頁），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傷勢及與有過失程度，
23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
24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
25 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27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3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359號

17 被 告 張江城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江城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鹽埕區光榮街
23 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與新樂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24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
25 為直行車，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
26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27 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該路
28 口，適右方有吳振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9 （下稱乙車）沿新樂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
30 應減速慢行，甲車前車頭遂與乙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吳振

01 瑋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挫擦傷、右橈骨骨
02 折等傷害。

03 二、案經吳振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江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振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07 並有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3張、現
10 場照片15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
12 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
13 安全規則道路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
14 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
15 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
17 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18 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吳政洋